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8〕48号

申请人：罗定市素龙街涌表村委罗迪岗第一村民小组。

申请人：罗定市素龙街涌表村委罗迪岗第二村民小组。

申请人：罗定市素龙街涌表村委罗迪岗第三村民小组。

申请人：罗定市素龙街涌表村委罗迪岗第四村民小组。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

第三人：罗定市素龙街涌表村民委员会。

申请人罗定市素龙街涌表村委罗迪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村民小组不服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2018年9月25日作出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素龙街涌表村牛鞭涌、灯心涌、大坝、水垒顶地块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11号），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云浮市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素龙街涌表村牛鞭涌、灯心涌、大坝、水垒顶地块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11号）。

申请人声称：

申请人持有 1953 颁发的土地权证，证上显示古蒯地是我方大垌一户人的土地。1965 年，人民公社要求各大队办小农场，选址在我村生产区内。1967-1968 年间将此地归还该村四个生产队种植经营，当时退伍归来的原司法局副局长陈泽汉在这里生产种植过。1991 年，垌表大队强行将我村土地推为鱼塘。当时我村村民到此地制止。后来垌表大队干部威胁全村村民，村民无法抗争。后来该地出租给他人，我们就没有出去维权过了。

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

证据 1，土地房产所有证。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罗定市国土资源局对争议土地的调查处理程序合法。2017 年 11 月 8 日，罗定市国土局收到申请人要求罗定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申请书》和相关资料后，11 月 13 日向申请人发出了《补正通知书》，收到补充材料后于 12 月 14 日作出了受理审批，同日作出了《土地权属争议申请处理受理通知书》、《答辩举证通知书》、《推选代表人通知书》，有关文书已送达给各方当事人。2018 年 1 月 9 日，第三人向罗定市国土资源局递交了《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1 月 23 日，罗定市国土资源局把该《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副本送达给申请人。3 月 7 日，罗定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了各方当事人代表到现场指界。4 月 25 日，罗定市国土资源局组

织了各方当事人代表对测绘图进行校对。第三人和申请人的代表分别于4月25日、5月18日在《罗定市素龙街道罗迪岗第一、二、三、四村民小组与埗表村民委员会土地权属争议示意图》上签名，确定了争议范围。5月25日、5月29日、5月30日，罗定市国土资源局分别询问了申请人和第三人的代表。6月14日、6月15日、7月18日，罗定市国土资源局分别调查了证人欧X昌、梁X然、谭X英、梁X忻、梁X祥、谭X万、梁X贤、谭X洲。7月31日，罗定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了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未果，8月31日作出了《罗定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意见》，转由我府作出处理决定。9月25日，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素龙街埗表村牛轭埗、灯心埗、大坝、水垒顶地块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该文书已送达给当事人。

二、我府对争议地的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罗定市国土资源局的调查情况，可以认定以下事实：争议的土地自从第三人的农场成立以来，一直由第三人控制、管理和收益。详见《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素龙街埗表村牛轭埗、灯心埗、大坝、水垒顶地块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11号）“本府查明”部分（第6-9页）。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申请人对争议地范围的土地实施了有效管理和取得收益。申请人提供的原始记录凭证无法真实反映申请人

在争议地的范围内经营历史。申请人的村民邓汉华等人签名的《证据》属于申请人一方的陈述，对陈泽汉调查的《调查笔录》，陈泽汉原籍申请人的所在地，记录人是申请人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代理人，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我府不采信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没有不当。

三、我府作出的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处理依据。根据我府认定的事实，适用《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若干规定》第二十条“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按目前该村农民集体实际使用的本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确定所有权。根据《六十条》确定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由于下列原因发生变更的，按变更后的现状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规定处理，没有不当。

综上，我府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素龙街垌表村牛轭垌、灯心垌、大坝、水垌顶地块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11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并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材料作为其作出决定的依据：

证据 1，申请书，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要求确权的申请书。

证据 2，补正通知书、送达回证，证明：罗定市国土资源局要求申请人补正。

证据 3，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了相关材料。

证据 4，受理建议书、受理通知书、答辩举证通知书、推选代表通知书、送达回证，证明：罗定市国土资源局对申请人的申请作了审查，受理了申请人的土地确权申请，发了相关的通知书，申请人的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已送达给第三人。

证据 5，答辩书、第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推选了村民代表。

证据 6，送达回证，证明：第三人作了书面答辩，并提供了相关材料。

证据 7，现场签到表，证明：第三人的书面答辩和材料已送达申请人。

证据 8，争议示意图，证明：罗定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了当事人双方到现场指界。

证据 9，争议示意图（调查证人用）、询问笔录、身份证，证明：当事人双方签名确认了争议范围。

证据 10，出席调解会议通知书、送达回证、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证明：罗定市国土资源局对争议范围土地的历史经营情况作了调查。

证据 11，罗定市国土局调查处理意见，证明：罗定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了当事人双方调解，调解未果。

证据 12，罗府决〔2018〕11 号处理决定，证明：罗定市国土资源局根据调查情况作了处理意见。

证据 13，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对土地权属争议作了处理决定。

第三人辩称：

一、申请人称争议土地在解放前后都是罗迪岗所有，不是事实。1950 年土改时争议土地未开垦，1962 年成立埆队竹场队竹场时，使用该土地（原状为沙坝、荒地）作为竹场耕作用地，并由大队抽调各生产队社员到竹场参加开垦劳动，社员的报酬由各生产队（以记工分方式）解决；1964 年大队按政策到各生产队丈量落实耕地，该竹场及开垦地不纳入分配范围；1971 年埆表大队将上述土地范围改为农场，一直由当时的埆表大队经营管理和收益；改革开放后，该农场由埆表管理区（即是原来的埆表大队，后来改为埆表村委会）改造成鱼塘用于发包经营至今；对于本农场的权属，从没有任何个人或单位提出过异议。申请人列举“持有 1953 年罗定县政府颁发的土地权证”与本案没有关联性。相反，第三

人所提供的证据就有 21 人以上参与埇表农场的知情村民作证。

二、申请人所提及在 1967-1968 年间，将此地归还申请人，不是事实。1962 年成立大队竹场，当时该土地的地质状况为沙坝、荒地、竹林，由大队抽调各生产队社员去竹场参加开垦，开垦人员的报酬由各生产队以记工分方式支付，所以在当时每个生产队都有与申请人相同的性质的记工部；在 1962-1970 年间，参与当年竹场管理的有场长梁 X 森(健在)，场员梁 X 贤、梁 X 荣、梁 X 贤、梁 X 森、梁 X 贤、梁 X 波、欧 X 兴、李 X 钊(均健在)等 30 多人；1971 年该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改为农场，由陈 X 树任场长，谭 X 英(外嫁)副书记专管农场，场员有邓 X 珍(外嫁)、梁 X 贤、梁 X 波、梁 X 杨等，当时农场办育种及插植。

三、申请人所提及在 1991 年，第三人(大队支书)强将申请人的土地推为鱼塘不是事实。从 1958 年至 1991 年初，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大队支书)正是罗迪岗村的村民陈 X 泉，也是申请人所提到的陈 X 汉父亲；此后至 2001 年，第三人的副主任(管理区副主任)邓 X 成也是罗迪岗村的村民。

四、第三人的土地来源依据是经营管理事实，以及有关政策法律。我方有经营管理事实，对照本农场土地，1951 年土改时，不存在申请人称的该土地分配给申请人的情况；1962 年我国农业政策实行“四固定”，同样没有将该土地确

权给申请人；之后八十年代初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没有将该土地划归申请人发包经营管理。如上所述，五十年来，申请人从无主张过该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对于第三人占有、支配、使用、管理收益该土地，申请人无任何异议。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现第三人已连续使用该农场土地五十多年，已远超二十年，则应视为现使用者即答辩人对该土地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综上所述，该土地为第三人(现为埇表村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和使用，申请人应当尊重历史、承认事实，遵从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应提出无理诉求。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罗府决〔2018〕11号文《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和部门规章正确，第三人请求云浮市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复议决定，驳回其请求。

本府查明：

经审查，罗定市人民政府提交的证据材料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本府予以确认。本府根据本案有效证据认定的事实，与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素龙街埇表村牛轭埇、灯心埇、大坝、水垌顶地块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11号）所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本案罗定市人民政府依法有权作出处理。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按目前该村农民集体实际使用的本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确定所有权。根据《六十条》确定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由于下列原因发生变更的，按变更后的现状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一）由于村、队、社、场合并或分割等管理体制的变化引起土地所有权变更的；（二）由于土地开发、国家征地、集体兴办企事业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进行过土地调整的；（三）由于农田基本建设和行政区划变动等原因重新划定土地所有权界线的。行政区划变动未涉及土地权属变更的，原土地权属不变。”根据本案在案证据，争议双方均未能提供争议土地的有效权属凭证依据。争议的牛鞭埆、灯心埆、大坝、水垄顶土地，第三人村集体自 1962 年成立埆表大队农场起至 1982 年农场解散，一直由埆表大队对争议土地进行经营管理和收益。1982 年农场解散后至双方发生权属争议期间，争议土地也是由第三人村集体进行发包经营管理和收益，第三人对争议土地经营管理和收益事实证据充分。罗定市人民政府受理土地权属争议后，经组织调查、调解，双方未能达成协议，按目前该村农

民集体实际使用的本集体所有土地权界线并结合村、队、社、场合并或分割等管理体制的变化引起土地所有权变更等实际情况，对争议土地所有权作出处理合法有据。申请人复议申请主张争议土地所有权归其村民小组所有理据不充分，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素龙街埗表村牛轭埗、灯心埗、大坝、水垄顶地块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11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素龙街埗表村牛轭埗、灯心埗、大坝、水垄顶地块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11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罗定市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 月 日